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本附錄所載資料不屬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載列於此僅供說明。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財務資料」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條按下文所載附註之基準編製，以說明[編纂]的影響，猶如其已於2019年12月31日進行。編製本報表僅供說明，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猶如[編纂]已於2019年12月31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經審 核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新元	[編纂] 估計[編纂] 淨額 (附註2) 千新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本公司權益 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 調整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千新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每股未 經審核[編纂]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新元	(附註4) 港元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1,4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 每股[編纂] [編纂]港元計算	11,48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本公司會計師報告，其根據於2019年12月31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約11,484,000新元編製。
-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基於[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每股[編纂][編纂]港元，經扣除本公司應付的[編纂]費及其他相關開支（不包括[編纂]開支約[編纂]新元，其已於2019年12月31日前於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入賬）得出。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詳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前段所述調整並基於[編纂]股已發行股份達致，假設[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9年12月31日完成且並無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本文件「股本」一節所詳述的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就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新元列示之金額按1.00新元兌5.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並無新元已、本已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不計及於2020年6月宣派的股息約4.5百萬新元。倘計及該股息，則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新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及約[編纂]新元(相當於[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 (6) 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

##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編纂]